

国企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博洽投资

项目名称：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4-78

采购单位：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组织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龙游县关于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就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LYBQGC2024-78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要求	采购预算价	最高单价限价	供货期
1	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0 万元	0.85 元/吨/公里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总预算 150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第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

库备案事宜。

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CA 办理：

(1) 天谷 CA: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2) 翔晟 CA: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quzhou> 翔晟联系电话：02566085508

3.3 投标工具

投标工具：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采购版）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页面中右下角下载获取；

联系方式：吴工 18606513165； 客服电话：4009980000。

4、潜在供应商可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3. 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时整；

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评标室 3 。

九、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十一、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十三、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告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可在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报名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35 号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投诉电话：18367058222。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邓先生 15057093660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长兴路(西)1号

2. 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舒女士 15158785021

联系地址：龙游县太平西路 166 号（华西园 22 幢 101 室）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 35 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8367058222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	LYBQGC2024-78
4	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 150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 0.85 元/吨/公里）。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注：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也作无效标处理。
5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采购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0	采购活动流程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 交纳金额：1.5 万元；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交纳； 4. 退还：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和异议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qzygjy.com/ ）。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1 楼评标室___。网址：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15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
20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成交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22	确定中标人	确定 1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24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5	发布网址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组织人”系指“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运输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对投标人的限制

5.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一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

5.1.2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3.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3.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

员。

5.5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6▲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7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公告；
- 9.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9.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9.4 合同主要条款；
- 9.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9.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0.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总体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内容组成，使用 CA 锁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用投标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该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12.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4) ▲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5)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格式见附件）
- (7)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 (8)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3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2.4 投标报价

- 1.1.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1.2.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注：1.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 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用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1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3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规格性能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规格性能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进城费）、货物及车辆保险费、运输人工费、所有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运输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有效期

15.5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四、处罚行为

1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16.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4 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1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8.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18.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 18.3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 18.4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 18.5 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 18.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8.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18.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8.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11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 18.12 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七、废标的情形

- 19.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0.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采购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

（六）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七）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的保密

24.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4.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5. 评标程序

25.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5.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2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8.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

29.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按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29.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九、电子投标说明

30.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3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十、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本次采购失败。

36.2 经采购人确认，龙游县国资办备案后，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 经备案后，由采购人签发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6.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异议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 元由中标方支付。

39.2 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额由中标方支付。

39.3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9.4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按实）由采购人支付。

十一、法律责任

4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其他

4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4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13587034066

公告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为成品的运输等服务。

二、运输路线：

按采购人要求。

三、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其中单价最高限价 0.85 元/吨/公里；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龙游县范围内	0.85 元/吨/公里	150	返程不计价

注：①本项目报价含成品运输等服务费用，其中可装载量在 15 吨（含）以上的货车运费不足 450 元/趟的，按 450 元计取；可装载量在 15 吨以下的货车运费不足 380 元/趟的，按 380 元计取。（15 吨以下发货需由销售员签字并在发货单上备注，经销售经理签字确认后，仓管发货）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返回为一趟，综合单价公里数只计算运至指定地点，返程公里数不计价。

②实际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单价*实际数量。

③运距以高德地图货车导航最短距离为准，起点：公司生态砖成品堆场；终点：采购人与工地签定合同的交付地点。

2. 运距应经采购人销售员签字确认。

3. 中标人需自行考虑运输路线并测量运输距离，中标后不得对运距提出索赔要求。

4. 中标人需自行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运输途中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5. 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允许超载，保持运输过程中公路卫生整洁工作以及道

路交叉口处需要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确保运输安全。

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装车、运输等施工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对己方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7. 中标人需综合考虑外部和内部因素，满足城管、环卫、交通、道路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考虑天气，行车等不利影响。

四、车辆要求

▲1. 投标人须配有符合本次运输物要求的车辆（属自有运输工具的，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的，则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扫描件，车辆经过年检的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人员岗位、配置人数要求

▲各类人员由投标人合理自行安排，驾驶员须持证上岗（提供驾驶证扫描件）。

六、项目技术要求：

1. 本运输项目禁止分包、转让。

2. 承接运输的车辆必须是承运单位报备采购人的车辆且手续完备，承运单位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3. 合同签订前，招聘的驾驶员必须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必须和承运单位（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同时需在本地公安进行驾驶人登记证的办理。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各条线路的要求；应将货物按运输规定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按车辆限载规定运输，不得超载、超限。要求专车运输，不能拼货。

4. 要求企业运输能力强，服务意识强，运输经验丰富，车辆及时调配，事故处理便捷快速到位。

5. 承运单位的货物监装人员和驾驶员必须服从料场人员装卸安排。必须将货物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并提供装卸货物清单。

6. 承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短少、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运单位负责赔偿。

7. 承运单位在承运过程因违反条例、相关考核不合格及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启用其它运输公司运输。采购人有权对其中标单位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并根据违约情况追究中标单位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8. 承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承运单位负责，并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9. 定期提供驾驶员联系方式及处理问题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0. 承运单位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有记录。

11. 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协议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

12. 合同期内，因燃油涨价等外界因素引起成本增加，运输价格不予调整。

13. 在运输服务期间中，驾驶员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时，承运单位需对受罚人员作出内部惩处。

七、商务条款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总预算 150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2. 付款方式：

2.1 以实际数据为准，按实结算；

2.2 次月结算，中标人凭采购人发货单、双方订立的合同单价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木托回收情况经采购人销售员签字确认达到 60%后方可支付上月费用。合同履行结束后，应收总木托量回收达到 80%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除外责任：如工地应收木托回收率在 80%以下，经采购人销售员情况说明）。

2.3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手续。

3. 履约保证金：

3.1 缴纳金额：1.5 万元。

3.2 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3 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3.4 退还条件：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异议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八、其他约定

1. 中标人自行负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人身、车辆保险；运输工具所需的燃料、维修、耗材、折旧费等费用。

2. 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做好车辆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害、车辆受损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概无关系。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通知方式：电话，微信等）24 小时内必须安排货车到采购人指定仓库装车发货（如超过 24 小时未到采购人指定仓库装车发货，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1000 元/次）。超过三次或累计 3 次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万元整）。中标单价为 元/吨 / 公里。合同总价按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计算。

注：①本项目报价含成品运输等服务费用，其中可装载量在 15 吨（含）以上的货车运费不足 450 元/趟的，按 450 元计取；可装载量在 15 吨以下的货车运费不足 380 元/趟的，按 380 元计取。（15 吨以下发货需由销售员签字并在发货单上备注，经销售经理签字确认后，仓管发货）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返回为一趟，综合单价公里数只计算运至指定地点，返程公里数不计价。

②实际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单价。

③在运输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④运距以高德地图货车导航最短距离为准，起点：公司生态砖成品堆场；终点：甲方与工地签定合同的交付地点为准。

三、车辆要求

▲乙方须配有符合本次运输物要求的车辆，（属自有运输工具的，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的，则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扫描件，车辆经过年检的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货款的支付

1、以实际数据为准，按实结算。

2、次月结算，乙方凭采购人发货单、双方订立的合同单价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木托回收情况经采购人销售员签字确认达到 60%后方可支付上月费用。合同履行结束后，应收总木托量回收达到 80%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除外责任：如工地应收木托回收率在 80%以下，经采购人销售员情况说明）。

3、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1.5 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和异议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总预算 150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八、服务要求

1. 本运输项目禁止分包、转让。

2. 承接运输的车辆必须是承运单位报备采购人的车辆且手续完备，承运单位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3. 合同签订前，招聘的驾驶员必须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必须和承运单位（乙

方) 签订劳动合同, 同时需在本地公安进行驾驶人登记证的办理。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各条线路的要求; 应将货物按运输规定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 按车辆限载规定运输, 不得超载、超限。要求专车运输, 不能拼货。

4. 要求企业运输能力强, 服务意识强, 运输经验丰富, 车辆及时调配, 事故处理便捷快速到位。

5. 乙方的货物监装人员和驾驶员必须服从料场人员装卸安排。必须将货物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 并提供装卸货物清单。

6. 承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短少、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在承运过程因违反条例、相关考核不合格及影响甲方正常业务需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启用其它运输公司运输。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 并根据违约情况追究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9. 定期提供驾驶员联系方式及处理问题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0. 乙方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留有记录。

11. 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协议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

12. 合同期内, 因燃油涨价等外界因素引起成本增加, 运输价格不予调整。

13. 在运输服务期间中, 驾驶员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时, 乙方需对受罚人员作出内部惩处。

14. 乙方自行负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人身、车辆保险; 运输工具所需的燃料、维修、耗材、折旧费等费用。

15.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并做好车辆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害、车辆受损等情况,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概无关系。

16. 运距应经甲方销售员签字确认。

九、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委派人员协调工作，协助生产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安排与处理。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行为，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

2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每天统计成品进入堆场过磅情况，并须经双方人员确定签字。

十、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各类人员及运输工具。

2.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做好车辆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

3. 乙方应定期检修车辆，确保车辆处于适运状态，按车辆规定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逾期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次壹仟元，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人员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办理好各类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且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代为办理，保费在运输款中扣除，并处罚 20000 元。

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运输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运输中造成的成品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通知方式：电话，微信等）24 小时内必须安排货车到甲方指定仓库装车发货（如超过 24 小时未到甲方指定仓库装车发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1000 元/次）。超过三次或累计 3 次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安全协议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次序和工作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安全协议。

工作项目：

三、施工地点：

四、施工时间：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车辆进入工作场地，须经领导同意，并指定车辆负责人，工作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工作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开工前，与本公司签定安全协议书，方可进行工作。

3、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驾驶人员进厂前，必须进行职业培训，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征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项目要做到封闭处理，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运输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包括登高作业）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7、工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等事宜，电器线路和管道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或容易产生火花、高温），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企业发展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

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9、运输车辆进厂必须装有安全帽，车速不得大于 5km/h，出厂必须经门卫值班人员检查；

10、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部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公司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运输车辆停工整顿；

1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重车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40km/h, 空车不得超过 60km/h。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4-78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 号			其 他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法人参加无需提供）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服务（商务）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注：

1、根据采购需求列入，投标人认为有其他需要列入的自行填入，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规格技术表中与招标文件的规格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规格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里程数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单价（元/吨/公里）	备注
1	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龙游县范围内	0.85 元/吨/公里		

注：1. 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字迹清晰。

2. 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总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候选人，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6. 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等组成，共5名成员。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审原则

8.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9.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10.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1.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审程序

12.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3.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4.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15. 资格性审查

15.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5.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16. 符合性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发现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6.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

18.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9.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9.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者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1.1 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抽签决定。

七、评审报告

2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各成员签字。

八、评分标准

23. 报价计分（100分）

23.1 最高限价：150万元（最高单价0.85元/吨/公里）；

23.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3.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100。

23.4 报价须包括为完成“生态砖事业部2025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开标会结束。